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审核委员会

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

关于与东方宏华融资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核公司拟与宏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2022-2024 融资租赁框架协议》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签署的《2022-2024 融资租赁框架协议》是在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，其条款公平合理并遵循一般商业条款或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，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，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《2022-2024 融资租赁框架协议》及相关持续关联交易、相关交易自 2022 年至 2024 年各年度的交易上限。

同意公司将本意见同相关决议一并公告。

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委员（签署）：马永强、刘登清、黄峰

2022 年 9 月 30 日